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忠实勤勉、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障过会议案有效实施，以战略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 一、2021 年经营发展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乘势而上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汛情和疫情叠加的严峻复杂形势，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总战略、总目标、总要求，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制度是第一保障”经营管理理念，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公司资产总额 212.84 亿元，同比增长 31.48%；净资产 72.35 亿元，同比增长 5.43%；实现营业收入 61.40 亿元，同比增长 185.64%；实现利润总额 6.54 亿元，同比增长 5.16%。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专业化建议和指导，科学履职，依法决策，确保董事会规范

运作。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总战略、总目标、总要求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履职尽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考核公司经理层，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高效务实，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年1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关于购置公司产业孵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化中心用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一期）工程PPP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平顶山市郟县水系治理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并对伊川水务增资的议案 3. 关于收购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对控股企业运城万瑞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li> <li>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8.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1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li>2. 关于投资建设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一期）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li> </ol>
2021年5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投资建设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li> <li>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li> <li>5.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1年8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li> </ol>
2021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li> </ol>

	议	
2021年9月0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置项目并对郑东水务增资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原万瑞增资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投资建设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并对郑东水务增资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021年11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投资建设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广州晟启所持中原晟启股权的议案 3. 关于中原万瑞转让运城万瑞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li> <li>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

### (三)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li> </ol>
2021年4月16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 <li>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li> <li>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ol>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li> </ol>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li> </ol>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 **三、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董事会将以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学习新思想新要求,提升科学履职能力,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与经理层、投资者及各相关方建立高效的沟通交流机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持战略定力,夯实发展根基,审时度势,精准发力,稳扎稳打,带领公司沉着应对挑战,步调一致向前,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请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